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提请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模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实际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2日9时00分-9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晓敏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电话：0756-3837600

邮编：51911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